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家聲字第485號

聲 請 人 曾○○

相 對 人 黃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,500元，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事件法第97條定有明文，而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之規定，非訟事件程序費用之負擔有相對人者，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費用之規定。次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，經本院112年度家親聲字第66號裁定在案，並經諭知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，然並未載明程序費用額，爰依法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之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，前經本院以112年度家親聲字第66號裁定，並於主文諭知「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」並確定在案等情，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查核無訛，實屬相符，洵可予認。次查，聲請人主張於前揭程序中所支出裁判費2,500元等情，亦有聲請人提出之本院家事裁判費收據影本為證，而與本院核閱上開卷宗所附本院收據相符。是以，依上揭規定及裁定之諭知，本件聲請人已代墊並應由相對人負擔之訴訟費用為2,500元，並應由相

01 對人負擔，依首揭規定，加計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
02 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0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06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陳品尚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